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潘主任委員世偉

記錄：趙心慈

出席委員：

李鴻源委員

林彥甫<sup>代</sup>

蔣偉寧委員

柯今尉<sup>代</sup>

張家祝委員

吳黎明<sup>代</sup>

邱文達委員

許雅惠<sup>代</sup>

陳保基委員

曹紹徽<sup>代</sup>

孫大川委員

羅文敏<sup>代</sup>

黃富源委員

陳世桓<sup>代</sup>

管中閔委員

周毓文<sup>代</sup>

顧燕翎委員

顧燕翎

李安妮委員

(請假)

李 萍委員

李 萍

林春鳳委員

(請假)

范國勇委員

(請假)

黃馨慧委員

黃馨慧

張瓊玲委員

(請假)

陳曼麗委員

陳曼麗

張 珏委員

(請假)

王 蘋委員

王 蘋

王介言委員

彭淦雯委員

王介言

(請假)

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陳世桓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鄭淑如
	視察	萬宏安
	科員	吳敏君
內政部	專員	王心聖、紀靜如、 鄭玉琴、曾棠君
內政部社會司	約聘研究員	蔣麗音
外交部		(請假)
財政部	科長	綦茵蘋
教育部	科長	柯今尉
	商借教師	王慧秋、詹宜蓁
經濟部	專門委員	吳黎明
		周杏齡
交通部	副處長	林正壹
文化部		吳宗穎
公平交易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衛生署	簡任秘書	許雅惠
		劉惠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請假)
客家委員會	研究員	蕭敏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陳玲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主委	金筱輝
	科長	郭豫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專門委員	周毓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研究員	鍾佩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門委員	羅文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事	周秀玲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科員	鄧華玉 林冠佺、陳博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請假)
勞資關係處	副處長 專員	王厚偉 黃哲上
勞動條件處	副處長	謝倩蓿
勞工福利處	專門委員	張惠鈴
勞工保險處	副處長	鄧明斌
勞工安全衛生處	副處長	陳森
勞工檢查處	副處長 科長	張金鏘 許莉瑩
統計處	處長	劉天賜
職業訓練局	局長	林三貴 薛鑑忠、鄭惠寧、 龔桂蘭、曾秀琴、 梁煥煒
勞工保險局	科長	鄭淑敏、邱咪珠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組長	何俊傑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鐘琳惠
性平會就經福組秘書處	科長 科員	林永裕 蔡宜倩 趙心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3)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3次會議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議：

一、本案解除列管情形如下：

案號一(周休一日喘息服務)、案號二(ECFA 對我國行業之衝擊及不同性別員工之影響)及案號三(鐘點外勞試辦計畫)解除列管。

二、案號四(非營利幼兒園的困境)部分列管：

說明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土地運用及計畫審議解除列管；說明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繼續列管。

三、案號五(避免派遣勞工在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繼續列管：

四、餘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2 年 1-3 月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辦理情形  
及部會提請解除列管乙案，提請討論。

### 發言摘要：

#### 一、王委員介言

(一) 具體行動措施一.1 項及二.3 項根據教育部及原民會填報資料，苗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已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設有 12 處部落托育班，各托育班可依「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轉銜為「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有 5 家，請補充其餘 7 家之轉銜情形，並請教育部與原民會考量部落地域及軟硬體限制，研擬部落托育之相關具體措施。

(二) 具體行動措施一.1 項，內政部填報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截至 102 年 2 月止結餘 8 億元，請教育部檢視火炬計畫之經費運用及其成效，並評估外配基金結束後之各縣市政府能否有充足經費賡續辦理。

#### 二、陳曼麗委員

具體行動措施一.1 項，原住民族的文化成長班，不只含括課後照顧，並兼具文化傳承的功能，停辦實屬可惜。另有關都市原住民的文化傳承部分亦應重視。

#### 三、黃委員馨慧、李委員萍

具體行動措施一.1 項，請退輔會補充說明透過「班級專長訓練」進入職場之人數統計並評估效益，說明是否有人數不足仍開班之疑慮。

#### 四、黃委員馨慧

具體行動措施一.1 項，農委會請補充說明家政推廣班等「農村婦女再教育」經費佔整體經費之比例，並評估投注經費與成效是否平衡。

#### 決議：

一、請各部會於填報 102 年 1-9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時依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及委員意見辦理。

#### 二、列管情形

- (一) 具體行動措施(二)4.「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一項，新增經濟部為辦理機關，並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彙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大會決議後辦理。
- (二) 具體行動措施(二)1.「在符合公共利益、擴大公共參與的精神下，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一項，勞委會解除列管，並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彙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大會決議後辦理。
- (三) 具體行動措施(二)2.「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提供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以公民共辦方式，發展 0 至 12 歲幼托整合服務，並兼顧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等地區的托育資源。檢視公共空間的運用，連結非營利組織、專業工作者、社區、部落、學校據點等既有軟、硬體資源，擴充服務據點，滿足家庭的照顧服務需求」一項，農委

會解除列管，並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彙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大會決議後辦理。

- (四) 具體行動措施(二)3. 「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檢視修正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對公共設施營建之規範，以利其規劃普及照顧體系及職業訓練等工作，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以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促進社區的共同參與」一項，農委會解除列管，並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彙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大會決議後辦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請各部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辦理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性別統計乙案，提請討論。

### 發言摘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目前各機關人員之進用，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由分發機關分發任用外，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徵選，則優選用。本案行政院退輔會依據修正於民國61年發布之「各機關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實施辦法」迄今已逾41年，建請該會先行依現行相關人事法制檢討該實施辦法後再進行性別統計。

決議：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酌人事行政總處意見，並函請各部會配合辦理。



## 伍、臨時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黃委員馨慧

案由：各部會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時，如何回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檢視意見？

發言摘要：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處目前係於檢視部會填報內容時比對前次檢視意見，因每次填報情況不一，不適宜將檢視意見列入辦理情形列管。

#### 二、 黃委員馨慧

因會議資料內容龐大，請性別平等處比對有否回應做註記。

決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